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杰科技”、“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旭杰科技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旭杰科技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授信到期，常州杰通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杰通”）拟向苏州银行常州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继续申请不超过 500 万（含）银行综合授信；拟向浦发银行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继续申请不超过 500 万（含）银行综合授信，公司拟继续为上述两笔 1,000 万流贷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期限一年。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5.03%。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本次申请贷款及对应担保均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以内。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

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内容。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